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彥儒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琦蕙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甚明。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7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證，且未釋明於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1,120元後，其經濟狀況有重大變遷，致無資力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人雖提出銀行函、提存書、提存通知書、存證信函、民事陳報狀及聲請狀等為證，惟該證據均不足以釋明其已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裁判費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